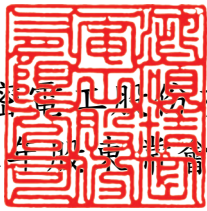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九十九號八樓（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大禮堂）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 58,435,344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之出席股數 1,636,307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6,552,030 股之 54.84%。

出席董事：張利榮董事長、魯憶萱董事、陳泰中董事、陳樹董事、謝易達獨立董事、朱艷芳獨立董事、周哲毅獨立董事，7 位董事全數出席。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王童穎經理

主席：張利榮董事長

記錄：吳慧敏



壹、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一二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係依法令、公司章程第 13 條之 2、第 20 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與「董事酬金支給辦法」作為制定酬金之政策及評核之依據。本公司支付給董事、獨立董事之酬金分為董事報酬（業務執行報酬）及董事酬勞二類。

A. 董事報酬，即董事業務執行報酬，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之 2 規定，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依據本公司「董事酬金支給辦法」，參酌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個人貢獻度（含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並考量整體營運績效，參酌外部市場因素訂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核定給予合理酬勞；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B. 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額度內，做為當年度之董事酬勞。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制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該委員會成員具有專業性及獨立性，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

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決策之參考。

(二)本公司董事領取之酬金、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請參閱【附件三】。

四、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說明：本公司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相關發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原 因	償還銀行借款	償還銀行借款
發 行 日 期	109 年 09 月 21 日	112 年 07 月 04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 102%發行	依票面金額 107.33%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500,000 仟元整	新台幣 250,000 仟元整
票 面 利 率	0%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2 年 09 月 21 日	三年期， 到期日：115 年 07 月 04 日
償 還 方 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0 元整	新台幣 249,900 仟元整
轉 換 情 形	已全數轉換完畢	現行每股轉換價格為 36.0 元，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共申請 1 張公司債，已轉換普通股 2,777 股。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函，為完備董事會議事程序，強化公司治理，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林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請參閱【附件五】及【附件六】。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8,435,344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8,331,326 權	99.82%
反對權數	36,884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7,134 權	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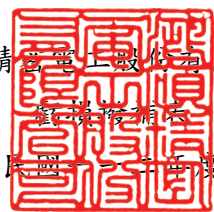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65,079,134 元，擬具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
提請 承認。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9,255,364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165,079,134)
減：精算損益調整數-112 年度	(1,317,970)
可供分配盈餘	12,858,26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1)	(12,858,26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1：依法令規定須提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共計新台幣 27,292,350 元，本公司僅就可供分配盈餘剩餘
數提列新台幣 12,858,260 元為本年度特別盈餘公積。

註2：因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0，故不分配普通股股利。

董事長 張利榮



總經理 魯憶萱



財會主管 徐國晃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8,435,344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8,318,968 權	99.80%
反對權數	40,007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6,369 權	0.13%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 號函辦理，為配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訂視訊股東會相關規定，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修正前「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一】。

四、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8,435,344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8,335,568 權	99.82%
反對權數	29,887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9,889 權	0.11%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爰依法提請於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三、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內容：

姓 名	擔任其他營利事業董事職務
高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利榮	慧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慧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8,435,344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8,320,119 權	99.80%
反對權數	38,130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7,095 權	0.13%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子公司慧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來擬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得放棄參與現金增資計畫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慧鴻公司為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因應慧鴻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整合外部資源，提高經營績效，慧鴻公司於未來如有一次或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現金增資認股之權利全部或部份放棄，並全數由本公司股東依該權利分

派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優先認購，惟本公司股東取得該認股權利不得轉讓。若本公司股東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情形，由符合本公司資格之股東、本公司暨關係企業之員工及對慧鴻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投資人為原則，採洽特定人認購方式為之。

二、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係指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且依其所載持股數比例計算得認購慧鴻公司現增新股股數達壹仟股(含)以上者(屆時本公司股東得依相關辦法辦理拼湊)。惟實際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特定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應以慧鴻公司董事會之決議為準。

三、前項慧鴻公司擬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應不低於其決議現金增資之董事會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並依法保留現金增資股數10%~15%由慧鴻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企業員工認購。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特定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應以慧鴻公司董事會之決議為準。

四、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辦理放棄認購慧鴻公司現金增資認股等相關事宜。

五、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8,435,344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8,315,663 權	99.79%
反對權數	39,945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9,736 權	0.13%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分)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歡迎蒞臨本次113年股東大會。

在過去三年全球經濟經歷一連串的危機，包含一場毀滅性的疫情大流行；烏俄戰爭引起的能源和糧食市場的動盪，以及通貨膨脹引發的升息，至今仍持續對全球經濟產生不利影響。回顧2023年，聯準會不斷升息對抗通膨，造成美國地區性銀行流動性金融危機，但也由於美國央行處理動作迅速，致使金融危機未再進一步擴散。中國大陸則因房地產危機不斷引爆，包含恆大債務違約以及近來的碧桂園債務違約，引發市場對中國房企資金鏈惡化、經濟復甦中斷以及違約衝擊範圍的擔憂，造成流動性問題。加上美中之間，從川普時期的關稅戰到近期禁止或限制高科技技術出口到中國大陸科技戰，也引發中國大陸管制稀土出口。至於台灣，由於2023年全球經濟受制於終端市場需求不振及產業庫存調整影響，使得經濟成長力道趨緩，商品輸出疲弱、企業投資意願不振，致使台灣經濟增長未達預期目標。

鴻碩集團去(2023)年全年度集團合併營收金額為台幣21.59億元，較前一(2022)年度營收33.62億元大幅衰退近36%，除匯率、升息以及原物料上漲的因素影響外，新廠效益未顯現，導致固定成本及費用增加，致全年度產生稅後淨損台幣1.65億元，稅後每股淨損為1.58元，營運狀況不理想。雖然營運未如預期，但鴻碩集團為企業長遠發展，已進入產業升級與企業轉型階段，對未來的發展依舊堅定樂觀。

鴻碩集團在原有的連接線產品市佔率已居於龍頭地位，但基於維持企業優勢，提升產業競爭力，鴻碩集團仍持續積極進行產品升級及產業轉型。除現有的產品繼續升級發展更先進、傳輸速度更快的連接線產品外，在產業轉型方面，除充電槍、儲能櫃及太陽能電廠線材等產品外，並計畫朝充電及儲能設備周邊產品發展，擴大新能源產品領域。

去(2023)年的獲利狀況不佳，但鴻碩集團為企業的長遠發展，依舊堅持朝多元化轉型發展，展現堅強的成長企圖。展望未來，縱使當前經濟景氣及產業發展充滿變數，鴻碩集團仍將繼續秉持誠實穩健及積極創新的經營理念，致力成為穩健成長的優質企業，創造獲利回饋股東。

謹在此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張利榮



總經理 魯憶萱



財會主管 徐國晃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林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核。

此 致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哲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一一二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7)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7)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8)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2)		業務執行費用(D) (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	張利榮	5,749	0	0	0	20	20	0	0	0	0	0	0	(3.49%)	(3.49%)	無
董事	魯憶萱	120	0	0	0	20	20	2,467	108	108	0	0	0	(1.64%)	(1.64%)	無
董事	徐延榕	50	0	0	0	6	6	0	0	0	0	0	0	(0.03%)	(0.03%)	無
董事	陳泰中	120	0	0	0	18	18	0	0	0	0	0	0	(0.08%)	(0.08%)	無
董事	陳樹	70	0	0	0	14	14	0	0	0	0	0	0	(0.05%)	(0.05%)	無
獨立董事	謝易達	120	0	0	0	20	20	0	0	0	0	0	0	(0.08%)	(0.08%)	無
	朱艷芳	120	0	0	0	18	18	0	0	0	0	0	0	(0.08%)	(0.08%)	無
	周哲毅	120	0	0	0	22	22	0	0	0	0	0	0	(0.09%)	(0.09%)	無

1. 本公司111年度及112年度支付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如下表：

項目/名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註）			
	111年度		112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	17.52%	17.52%	5.54%	5.54%

註：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較高，主要係當年度獲利較少，以致比例偏高，酬金給付政策及訂定皆符合相關規定辦理，應屬允當。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各項酬金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個人貢獻度暨參酌公司內部「薪資核定管理辦法」及「董事酬金支給辦法」辦理，並參考上市櫃公司通常水準議訂之，與公司經營績效及其所負擔之經營責任呈高度相關性。公司管理階層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亦會定期檢討公司薪資政策且作適當調整，以期能確保本公司於經營階層人力資源之競爭優勢與風險控管。

註1：係指112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2：係因112年度為虧損，故未提撥董事酬勞。

註3：係指112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各種津貼等)。

註4：係指112年度董事兼任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車馬費、各種津貼、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5：係因112年度為虧損，故未提撥員工酬勞。

註6：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稅後純益係指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8：本公司董事「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u>當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為避免董事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u>程序</u>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九條第二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u>內容</u>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九條第二項規定。	考量實務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前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十一年十月十三日。(於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報告) <u>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於中華民國一十三年六月三日股東常會報告)</u>	(前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十一年十月十三日。(於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報告)	版次修正。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435 號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碩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碩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碩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碩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鴻碩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益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鴻碩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733,761 仟元，民國 112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金額為新台幣(157,991)仟元，因該等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驗證會計政策係符合財務報表編製應依據之準則，評估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2. 瞭解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控制程序，測試計算相關增添、處分、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認列之正確性。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

鴻碩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出貨後認列收入及發貨倉出貨後認列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出貨須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鴻碩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實際出貨予客戶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係依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作為認列收入

較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公司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鴻碩公司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程序之瞭解，評估其認列發貨倉收入之允當性，包括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之瞭解、取得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
2. 針對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確定鴻碩公司係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出貨憑證以及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抽核執行實地盤點觀察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碩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碩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

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碩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碩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碩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碩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林雅慧

吳漢期
林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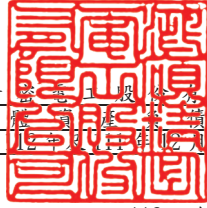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7 日

鴻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6,091	8	\$ 284,284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531,553	17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82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23,675	7	265,325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	-	35,37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1,411	-	1,51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683	-	-	-
130X	存貨	六(四)	8,303	-	15,817	1
1410	預付款項	七	266	-	369,880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96	-	9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15,198</u>	<u>32</u>	<u>972,292</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733,761	55	1,770,334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81,079	2	105,244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322,649	10	302,961	9
1780	無形資產		699	-	8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0,208	1	18,00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07	-	2,9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61,403</u>	<u>68</u>	<u>2,200,354</u>	<u>69</u>
1XXX	資產總計		<u>\$ 3,176,601</u>	<u>100</u>	<u>\$ 3,172,646</u>	<u>100</u>

(續次頁)

鴻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695,000	22	\$ 865,000	2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	-	109,843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	-	-	2,11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2,852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098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0,644	1	13,50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	-	16,55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	-	8,18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26	-	48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13,020	23	1,015,679	32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1,10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236,212	7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91,177	3	92,041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	3,051	-	2,09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1,540	10	94,136	3
2XXX	負債總計		1,044,560	33	1,109,815	3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065,520	34	932,210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854,024	27	641,858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226,931	7	220,29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834	3	115,04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2,858	-	236,260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0,126)	(4)	(82,834)	(3)
3XXX	權益總計		2,132,041	67	2,062,831	6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76,601	100	\$ 3,172,64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447,396 100	\$ 778,2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424,582) (95)	(700,522) (90)
5900 營業毛利		22,814 5	77,703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50) -	(190) -
6200 管理費用		(60,875) (14)	(50,87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2,193) (14)	(51,069) (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一)	12,276 3	64,321 8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7,103) (6)	90,955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30,306 7	3,429 -
7010 其他收入		1,214 -	7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50 -	(22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5,439) (4)	(10,16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57,991) (35)	(1,12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1,860) (32)	(7,384)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68,963) (38)	83,571 1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五)	3,884 1	(17,825) (2)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65,079) (37)	\$ 65,746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51 -	\$ 18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59) -	5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0) -	(3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18) -	65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292) (6)	32,212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292) (6)	32,212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8,610) (6)	\$ 32,867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3,689) (43)	\$ 98,613 13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58)	\$ 0.69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1.58)	\$ 0.6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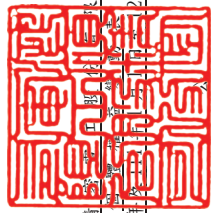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認 股	其 他	積 保	留 存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 益 總 額
	註 冊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111 年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23,181	\$ 613,797	\$ 1,615	\$ 1,450	\$ 18	\$ 218,051	\$ 112,601	\$ 174,544	\$ 115,046	\$ 1,930,211
本期淨利	-	-	-	-	-	-	-	65,746	-	65,7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55	32,212	32,8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6,401	32,212	98,613
六(十九)										
110 年度盈餘指標：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240	-	(2,24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445	(2,445)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029	26,140	-	(1,171)	-	-	-	-	-	33,998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9	-	-	-	-	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32,210	\$ 639,937	\$ 1,615	\$ 279	\$ 27	\$ 220,291	\$ 115,046	\$ 236,260	\$ 82,834	\$ 2,062,831
112 年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2,210	\$ 639,937	\$ 1,615	\$ 279	\$ 27	\$ 220,291	\$ 115,046	\$ 236,260	\$ 82,834	\$ 2,062,831
本期淨損	-	-	-	-	-	-	-	(165,079)	-	(165,0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318)	(27,292)	(28,6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66,397)	(27,292)	(193,689)
六(十九)										
111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640	-	(6,640)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2,212)	32,212	-	-
現金股利	-	-	-	-	-	-	-	(51,611)	-	(51,611)
股票股利	30,966	-	-	-	-	-	-	(30,966)	-	-
現金增資	100,000	162,100	-	-	-	-	-	-	-	262,1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9,527	-	2,163	-	-	-	-	-	11,69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30,297	-	-	-	-	-	30,29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344	8,359	-	(291)	-	-	-	-	-	10,412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11	-	-	-	-	1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65,520	\$ 819,923	\$ 1,615	\$ 32,448	\$ 38	\$ 226,931	\$ 82,834	\$ 12,858	\$ 110,126	\$ 2,132,041



董事長：張利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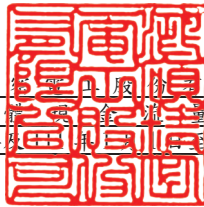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魯憶堂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68,963)	\$ 83,5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九) (二十四)	7,733	7,531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88	3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8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2,760	9,958
利息收入		(30,306)	(3,42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11,690	-
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二十三)	2,679	2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十三)(二十二)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五)	(50)	225
		157,991	1,1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820)	-
應收帳款		41,582	90,0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376	13,687
其他應收款		(238)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92
存貨		7,514	(7,031)
預付款項		369,614	(123,874)
其他流動資產		(244)	1,351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36)	(7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98	-
合約負債－流動		2,852	-
其他應付款		(3,109)	(2,122)
其他流動負債		(58)	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8,321	71,365
收取之利息		20,652	1,940
支付利息		(12,565)	(9,879)
支付之所得稅		(16,426)	(1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9,982	63,2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31,55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317)	(472)
取得無形資產		-	(81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50,000)	(5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4,870)	(51,2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七)	(170,000)	133,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七)	(109,843)	(40,089)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七)	268,316	-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六(二十七)	(3,223)	-
存入保證金增加		956	49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51,611)	-
現金增資	六(十七)	262,1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6,695	93,4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8,193)	105,3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84,284	178,9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36,091	\$ 284,2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434 號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鴻碩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碩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碩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鴻碩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鴻碩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680,973 仟元及新台幣 60,573 仟元。

鴻碩集團經營各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鴻碩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實際平均售價減除變動推銷費用資訊推算而得。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鴻碩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依據之合理性。
2. 瞭解鴻碩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鴻碩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鴻碩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

鴻碩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出貨後認列收入及發貨倉出貨後認列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出貨須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鴻碩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實際出貨予客戶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係依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收入認列通常涉及較多之人工作業流程，考量鴻碩集團發貨倉交易量較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集團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鴻碩集團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程序之瞭解，評估其認列發貨倉收入之允當性，包括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之瞭解、取得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
2. 針對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確定鴻碩集團係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出貨憑證以及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抽核執行實地盤點觀察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碩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林雅慧

吳漢期
林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7 日

鴻碩精密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86,087	9	\$ 566,947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531,553	10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1,166	-	8,68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17,199	18	975,045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12,529	-	32,16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85	-	-	-
130X	存貨	六(四)	620,400	12	1,041,669	19
1410	預付款項		26,326	1	27,31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五)	33,249	1	76,72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39,394</u>	<u>51</u>	<u>2,728,549</u>	<u>5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170,148	42	2,313,052	4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88,676	2	97,533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62,097	3	139,996	2
1780	無形資產		6,406	-	5,8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69,507	1	38,08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52,512	1	99,75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49,346</u>	<u>49</u>	<u>2,694,274</u>	<u>50</u>
1XXX	資產總計		<u>\$ 5,188,740</u>	<u>100</u>	<u>\$ 5,422,823</u>	<u>100</u>

(續次頁)

鴻碩精密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1,043,606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9,996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四)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4,154	-
2150	應付票據		-	-
2170	應付帳款		231,035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33,16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73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28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十六)及八	20,33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28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57,595	30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10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236,212	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162,13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86,52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1,013,126	1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99,104	29
2XXX	負債總計		3,056,699	59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1,065,520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854,024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226,93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83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858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0,126) (2)	(82,83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32,041	41
3XXX	權益總計		2,132,041	4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188,740	100
			\$ 5,422,82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	\$	2,159,114	100	\$	3,362,1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八) 及七	(	1,845,599)	(85)	(	2,783,377)	(83)
5900 營業毛利			313,515	15		578,812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17,984)	(6)	(	132,966)	(4)
6200 管理費用		(	286,068)	(13)	(	306,78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5,288)	(4)	(	121,04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7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99,616)	(23)	(	560,793)	(1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四)	(	3,132)	-		64,237	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189,233)	(8)		82,25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5,572	2		6,31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22,110	1		11,7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274	-	(	1,85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	41,764)	(2)	(	20,940)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6,376)	(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0,184)	-	(	4,680)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199,417)	(8)		77,576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九)		34,338	1	(	11,830)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65,079)	(7)	\$	65,746	2

(續次頁)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金 額 %	111 年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1,647) -	\$ 81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329 -	(16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18) -	65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590) (2)	32,21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10,298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292) (1)	32,21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28,610) (1)	\$ 32,867 1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193,689) (8)	\$ 98,613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5,079) (7)	\$ 65,746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3,689) (8)	\$ 98,613 3
每股(虧損)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58)	\$ 0.69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1.58)	\$ 0.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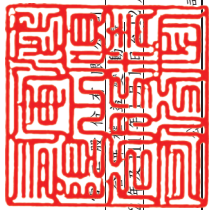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及其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實收資本	溢價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金	其他	未分配盈餘	主留盈餘	之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11 年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23,181	\$ 613,797	\$ 1,615	\$ -	\$ -	\$ -	\$ 1,450	\$ 18	\$ 218,051	\$ 112,601	\$ 174,544	\$ (115,046)	\$ -	\$ 1,930,211
本期淨利	-	-	-	-	-	-	-	-	-	-	65,746	-	-	65,7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655	32,212	-	32,8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66,401	32,212	-	98,613
六(二十二)														
110 年度盈餘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2,240	-	(2,24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2,445	(2,445)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029	26,140	-	-	-	-	(1,171)	-	-	-	-	-	-	33,998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	-	-	9	-	-	-	-	-	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32,210	\$ 639,937	\$ 1,615	\$ -	\$ -	\$ -	\$ 279	\$ 27	\$ 220,291	\$ 115,046	\$ 236,260	\$ (82,834)	\$ -	\$ 2,062,831
112 年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2,210	\$ 639,937	\$ 1,615	\$ -	\$ -	\$ -	\$ 279	\$ 27	\$ 220,291	\$ 115,046	\$ 236,260	\$ (82,834)	\$ -	\$ 2,062,831
本期淨損	-	-	-	-	-	-	-	-	-	-	(165,079)	-	-	(165,0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318)	(27,292)	-	(28,6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166,397)	(27,292)	-	(193,689)
六(二十二)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6,640	-	(6,640)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32,212)	32,212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51,611)	-	(51,611)	-
股票股利	30,966	-	-	-	-	-	-	-	-	-	(30,966)	-	-	-
現金增資	100,000	162,100	-	-	-	-	-	-	-	-	-	-	-	262,1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9,527	-	2,163	-	-	-	-	-	-	-	-	-	11,69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30,297	-	-	-	-	-	-	30,29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344	8,359	-	-	-	-	(291)	-	-	-	-	-	-	10,412
六(十六)(二十一)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	-	-	11	-	-	-	-	-	1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65,520	\$ 819,923	\$ 1,615	\$ 2,163	\$ -	\$ -	\$ 30,285	\$ 38	\$ 226,931	\$ 82,834	\$ 12,858	\$ (110,126)	\$ -	\$ 2,132,041



董事長：張利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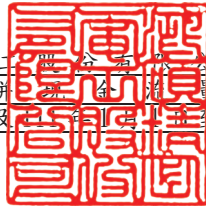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魯鴻堂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徐國冕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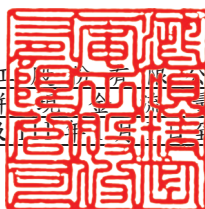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99,417)	\$ 77,57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九) (二十八)	186,856	157,368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八)	1,341	1,12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6,652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39,085	20,735
利息收入	(	35,572)	(6,31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九)	11,690	-
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二十七)	2,679	2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六)	(214)	(1,6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六(十四) (二十六)	(50)	225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數	六(十七)	(54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2,483)	6,348
應收帳款		57,570	440,440
其他應收款		3,271	(23,916)
存貨		421,269	(238,297)
預付款項		986	27,665
其他流動資產		43,480	(27,2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568)	(2,9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2,515)	6,669
應付票據	(	8,815)	1,937
應付帳款	(	23,269)	(349,963)
其他應付款	(	8,426)	(93,422)
其他流動負債	(	3,176)	(995)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22	(6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14,150	(5,114)
收取之利息		25,560	6,745
支付之利息	(	38,623)	(19,653)
支付所得稅	(	26,224)	(6,4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4,863	(24,508)

(續次頁)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531,553)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262,039)	(243,1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827	32,078
取得無形資產		(2,121)	(6,54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1	(733)
預付設備款增加		(7,816)	(40,0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獎勵金收現數	六(十七)	11,68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4,968)	(258,40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二)	(344,097)	521,74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二)	(129,844)	(40,082)
發行公司債	六(十六)		
	(三十二)	268,316	-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六(三十二)	(3,223)	-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二)	191,562	-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二)	(9,087)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884	5,85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2,202)	(2,103)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51,611)	-
現金增資	六(二十)	262,1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4,798	485,417
匯率影響數		24,447	(7,1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0,860)	195,3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66,947	371,5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86,087	\$ 566,9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1.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12年03月17日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號函修正。 2. 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u>，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以下略)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略) 二、(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略) 二、(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12年03月17日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號函修正。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八條	本公司應<u>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u>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本公司應將<u>股東會之開會</u>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依最新條文修正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以下略)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相關資訊</u>。 (以下略)	依最新條文修正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條	(前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前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依最新條文修正
第十一條	(前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前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依最新條文修正
第十三條	(前略) 議案之表決，<u>除</u>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	(前略) 議案之表決，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	依最新條文修正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 <u>並</u> 作成紀錄。 (以下略)	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作成紀錄。 (以下略)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 <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依最新條文修正
第二十一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 <u>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u> ，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 <u>二</u> 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 <u>一</u> 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	依最新條文修正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u>第二</u>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u>二</u>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u>二</u>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u>二</u>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u>一</u>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u>一</u>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u>一</u>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u>一</u>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12年03月17日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號函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一日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版次修正